

GONGGAO

淮北市落实中央生态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4月25日,我市收到安徽省协调联络组转办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8批共5件信访件(共9个问题),均为电话举报。按区域划分,涉及濉溪县3件、相山区1件、杜集区1件;按投诉污染类型划分,涉及大气问题3个、水环境问题2个、噪音问题2件、土壤问题2件。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有关要求,现将第十八批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4240092	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金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非法经营干粉砂浆,无环保手续,粉尘、噪音严重扰民,污水直接排入耕地,污染农田。	大气、土壤、噪音	部分属实	1.该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具备环保手续。 2.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运行;该厂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3.该厂无生产污水外流,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核查时沉淀池有溢流现象,溢流在本厂区内。	1.已签订检测合同进行检测,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2.沉淀池已清理。	无
2	淮北市	杜集区	D2AH202104240088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博庄村,村民饮用的地下水被污染。	水	部分属实	经排查,涉及举报区域为杜集区方安路以西、淮海东路两侧。该片区属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因2005年该片区被滨湖新城项目开发商收购,处于待开发状态,所以城市自来水管网未完全入户,仅设置了自来水取水点,15处城市自来水供应点45个取水水龙头已正常供水。部分群众为方便生活也在自家打了压井并取用浅层地下水,经取两份水样检测,由于地质原因,除总硬度略高于标准值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引导居民饮用城市自来水管网供应的清洁自来水。	无
3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4240076	淮北市濉溪县四铺镇新风村村委会附近的塑料加工厂,无任何生产许可证,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附近农田沟渠,异味严重扰民。	水、土壤、大气	部分属实	经排查,该问题与第三批次D2AH202104090012重复,新风村村委会附近塑料加工厂只有1家,即濉溪县邦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停产整改至今。	已于2021年4月6日停产整改。冷却水循环池已整改完成;废气收集设备已修复;正在建设原料大棚。	无
4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4240055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镇、刘桥镇,存在约60家砖厂,厂内土地硬化面积少,晴天扬尘严重、雨天道路泥泞;为应付检查安装脱硫脱硝设施,但平时不运行;原材料露天堆放,大部分破碎车间无除尘设施,扬尘污染严重。	大气	属实	1.韩村镇共有21家窑厂,生产、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部分窑厂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部分窑厂的道路未完全硬化;部分窑厂无雾化设备;车辆冲洗设备旁路未封。 2.刘桥镇共有18家窑厂(其中两家处于停产状态);部分窑厂存在以下问题:部分窑厂生产、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部分窑厂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部分窑厂道路未完全硬化。 3.临涣镇共有3家窑厂,脱硫脱硝设备正常运转;在线监测设备均有第三方公司运维记录;破碎车间为完全封闭,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原材料未在厂区露天堆放;部分窑厂的道路未完全硬化;三家窑厂均已购买移动雾炮车或洒水车,用于厂区除尘防尘。	1.督促车辆冲洗设施进行检修。 2.已建立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对厂区内外环境进行定时洒水等防尘措施。 3.煤矸石已进棚,未进棚的已覆盖。 4.逐步安装雾化设备。 5.硬化进出口道路。	无
5	淮北市	相山区	D2AH202104240047	淮北市相山区西街道天骄国际小区,地下停车场正被改建成洗浴中心,施工噪音扰民;该洗浴中心项目未进行公示,环评手续存疑;真棒超市装修噪音较大,节假日、午休时段严重扰民。曾向当地城管部门反映无果。	噪音	部分属实	1.洗浴中心用房为2-5#负一层南区,规划用途为商业,并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不是地下停车场改建。该洗浴中心正在装修,手续齐全,施工噪音扰民。 2.洗浴中心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真棒超市装修手续不全,施工噪音扰民。	1.2021年4月25日,相山区西街道城管中队对洗浴中心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调整装修施工时间为:上午7:00-12:00,下午14:00-20:00。 2.针对真棒超市装修手续不全问题,相山区住建局责令真棒超市停工整改,西街道城管中队对其处罚金800元。 3.相山区西街道城管中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4.相山区西街道办对周边居民走访,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无

淮北市落实中央生态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4月26日,我市收到安徽省协调联络组转办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批共7件信访件(共10个问题),其中电话举报4件、信件举报3件。按区域划分,涉及濉溪县4件、杜集区2件、烈山区1件;按投诉污染类型划分,涉及大气问题3个、水环境问题2个、噪音问题2个、土壤问题1个、其他污染问题2个。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有关要求,现将第十九批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4250094	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工业园,华宇物流公司,从事建筑垃圾、水泥石子加工,导致工业园区路面扬尘严重,影响园区其他企业。	大气	属实	华宇物流公司是现诺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面包砖项目,位于百善镇工业园区北环路,该路段全长1500米,宽10米,该公司向西300米的路段为水泥高混路面。该路段局部被重型车辆碾轧损坏形成地面坑洼,影响车辆、行人通过,造成扬尘污染。	1.已修复路面。 2.已对路面进行洒水工作。	无
2	淮北市	濉溪县	X2AH202104250065	淮北市濉溪县梁庙村内,正在建设的一家造纸企业,尚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属于未批先建。	其他污染	不属实	该项目于2018年6月20日已取得濉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濉环行审【2018】53号),项目建设包括包装纸生产线一条,黄板纸生产线一条,利用外购的商品草浆,商品木浆和再生木浆生产包装纸和黄板纸,其中黄板纸(用于包装或者涂装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淘汰类产品,不属于火纸范畴,相关设备和厂区正在安装和建设中。	该企业正在建设中。	无
3	淮北市	杜集区	X2AH202104250050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童台社区,蓝图制衣厂,未履行环保手续,产生的蓝色污水经简单沉淀后排入农田及河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水、土壤	属实	经查,该厂位于石台镇童台社区,厂房为农村自建住房改造而成,于2015年10月办理营业执照,于2020年底停止制衣业务,在原厂址开展洗涤业务。厂房内有烘干机3台,洗衣机4台,脱水机2台,生物质锅炉2台,并存放大量未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和手感剂、柔软剂等。洗涤废水经院子东南侧的排水口直排入东侧约20米的空闲宅基地内。 经调查,该厂无项目备案、无环评审批等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机械、物料已清运完毕,污水、污泥全部清理完毕。	1.给予镇环保站站长诫勉谈话处理。 2.责令镇党委委员(挂职)、童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作出检讨,扣发其1个月绩效工资。 3.对该片区环保责任人童台社区党总支副书记作出停职决定,扣发其1个月绩效工资。
4	淮北市	杜集区	D2AH202104250032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窦庄村,安徽高策现代农业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的养猪场,异味严重扰民。	大气	属实	经核实,该信访件(第十九批受理编号D2AH202104250032)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批信访件(受理编号X2AH20210418001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4月19日,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为安徽省高策现代农业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猪舍为封闭式,现存栏生猪17000多头,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批复、设施农用地备案、杜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养殖废水(猪的粪尿)通过密封的管道输送到收集池,收集池采用黑膜覆盖,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固液分离车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进入氧化塘储存,氧化塘的水一部分用于冲洗猪舍,一部分用于灌溉该农业科技园的农田;分离后的粪便作为有机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和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现场核查时发现,场区内污水池周边及场区北墙外有明显异味;黑膜收集池东侧的水位观察口未密封,有异味;有机肥车间、固液分离车间未封闭,有异味逸出。 处理情况:已于4月19日要求高策农业对水位观察口安装封闭挡板、堆粪棚设置卷帘门、委托第三方对场界无组织气体进行检测。至4月22日上午,观察口处挡板已安装、有机肥车间、固液分离车间已封闭。至4月25日,经第三方提供的排放气体检测数据,结果为达标。	该投诉件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批信访件(受理编号X2AH20210418001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为重复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数据,显示排放气体达标。	无
5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4250015	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杨庄村,淮北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建的风力发电A26号风机,噪声扰民。投诉人怀疑存在化学和辐射污染,导致附近养殖场大量鱼类死亡。	噪音	部分属实	1.淮北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 2.风力发电站距离鱼塘30-40米,现场未发现水面有死鱼漂浮。 3.下一步将对噪音、辐射等进行检测。	已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无
6	淮北市	烈山区	D2AH202104250019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榴园社区八里岗水库旁,“渔家乐”饭店,污水直排水库,油烟、噪音污染严重。	水、大气、噪音	属实	信访件中所称“渔家乐”饭店,位于烈山镇榴园社区八里岗水库北岸,该饭店为榴园村村民依托林房建设的三间临时钢结构用房,核查中未发现污水直排水库现象,饭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洗菜、洗碗等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流入其自建的沉淀池,沉淀池与水源中间有堤坝阻隔;该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排气扇直排外环境。	1.饭店临时搭建房屋及加工设备予以拆除。 2.对原材料进行清运。 3.对周边人居环境进行清理修复。 4.对榴园社区包村干部予以提醒谈话。	无
7	淮北市	濉溪县	X2AH202104250071	投诉人对受理编号为D2AH20210409002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2017年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局责令同发机械加工制造厂停产的行政行为,已被濉溪县人民法院裁定为违法,且该行为直接导致企业倒闭;2018年淮北市濉溪县政府为应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该厂作出搬迁决定,并补偿搬迁费用两百万元,但至今仍未落实该厂搬迁事宜。	其他污染	部分属实	1.该企业因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污染扰民被责令停产整改。 2.因紧邻居民区,选址不符合相关规范。 3.关于赔偿问题,县政府与其协商,但未果,没有确定具体数据。关于搬迁工作,县政府正在积极推进。	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积极推进搬迁工作。	无